

现金流量表信息“纯净”吗

——从财务角度评美国 SFAS95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王希胜

自1987年11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95号——现金流量表》(SFAS95)发布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在制定本国现金流量表准则时都竞相模仿,使SFAS95成为范本。的确,美国先进的会计理论和实务值得我们学习,但SFAS95本身还需要不断修正。对此,我们应该有理性、客观的认识。

现金流量的分类必须满足财务管理的信息需求。SFAS95要求现金流量表应当根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进行分类。然而,从财务的角度来审视SFAS95,我们发现SFAS95的“三段式”划分和财务文献的划分并不完全相同。SFAS95中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常常包括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相应地,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则缺少了一部分。如此不“纯净”的现金流量信息,将会对许多决策造成不容忽视的影响。以下笔者将从四个方面加以阐述。

一、“三段式”划分的主观性问题

SFAS95提到,如果将现金流量作有意义的分类,会使现金流量表更加有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5号(SFAC5)提出了财务报表分类的有用性,即财务报表的分类通过归集本质特征相似的项目,区分本质特征不同的项目,而使报表分析结果变得更有用。分析的目的在于预计总量、时间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不确定性,这些目的要求合理地将财务信息分为同类的各组。

财务文献中将投资决策表述为涉及诸如一个公司应该投资多少钱、投资哪些特定的资产等。因此,从财务的角度看,所有的资产购置决策均是投资决策,它们在性质上是基本相似的。

我们从财务角度并联系SFAS95的叙述来看,美国现金流量表准则应将存货和“厂场”资产购买归为一类,即投资活动,以使现金流量信息满足财务实践的需要。但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的态度并非如此,FASB确认存货和“厂场”资产购买的相似性,但仍将前者划入经营活动中,而将后者划入投资活动中。它的解释如下:“……因存货而对供应商的支付通常被视为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而财产、厂场和设备的支出则被看作投资活动的组成部分。”对本质特征相似的项目作不同的划分,这违背了准则制定的初衷,同样也是对财务文献“三分法”的否定。

在财务上,SFAS95与FASB对供应商和债权人的现金支出的处理基本相同,但美国现金流量表准则将前者划分为经营活动,将后者划分为筹资活动。对此,FASB认为:虽然存货的购是筹资性活动,但因其自然形成的筹资成分

对企业经营而言纯属偶然,并不影响资本结构,因此应将其从筹资活动中剔除。我们可以看到,FASB的划分依据建立在两个假设之上:其一,它假定存货购始终涉及流动负债;其二,假定会计信息使用者最感兴趣的是资本结构,即排除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财务结构。这里,财务结构是指企业的全部融资构成,它包括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负债及优先股和普通股、留存收益。然而这种假定太过于主观。

二、非资本化利息收支、股利收付的分类问题

从财务角度来看,利息和股利收入来源于提供贷款或债权性和权益性证券投资,因而与投资活动相关联;利息支出、股利支付是企业因使用债务资本、权益资本而付出的代价,与筹资活动相关联。但SFAS95将利息和股利收入列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利息支出列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将股利支付列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七位委员中有三位对此持有异议。他们认为利息和股利收入是企业投资债券和权益性证券获得的收益,应该被列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利息支出是企业获得财务资源所付出的成本,应被列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见,他们三位的观点同财务文献中的分类相符。FASB如此进行分类的原因有如下几点:其一,1987年以前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大都将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作为经营活动中的收支,这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中表现尤为明显。如果这类企业将利息收入作为投资活动的收入,则其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常常表现为负数。因此,它们起初企图抵制现金流量表,而后它们又强烈要求将利息收入作为经营活动的收入。FASB充分接纳了它们的意见。其二,“总括观念”被广泛支持。SFAS95指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至少应当包括那些项目,而该项目本身决定净收益,并且有利于理解收益和经营活动之间产生现金流量差异的原因。

由于SFAS95将利息、股利收入和利息支出归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致使所报告的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包括了与投资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同样地,来自投资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却排除了这些现金流量,这种不“纯净”的现金流量信息使财务报表质量受到质疑。FASB为了改变这种现状,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不免有偏袒之嫌。例如,FASB为了使将利息支出视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会计信息使用者达到分析的目的,要求企业披露利息支出额(扣除资本化数额),并将利息支出额作为直接法的单独表内项目,或作为间接法的辅助项目予以披露。但FASB似乎对那些视利息收入

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不感兴趣,并没有要求在间接法下将利息收入额作为辅助项目,也没有要求在直接法下将利息和股利收入分别作为单独表内项目。

FASB 规定下利息支出对来自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的一个极端例子是 Westinghouse 1991 年的现金流量表。1991 年,扣除 1 006 000 000 美元利息支出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 703 000 000 美元。如果这些利息支出已被划分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则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税前)将达到 1 709 000 000 美元。另一个体现利息收入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的极端例子是美国财务会计基金会 1991 年的现金流量表。1991 年,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655 000 美元,它包括 876 000 美元的利息收入。如果这些利息收入已被划作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则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221 000 美元。由此可见,划分类别不同,现金流量表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提示也会截然不同。

三、债券的分类问题

SFAS95 指出,偿还借款属于筹资活动,而向贷款人或其他收取利息的债权人支付款项则属于经营活动。这意味着,SFAS95 要求将债务人报告到期价值超过发行价格或发行折价的部分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因为它代表着一次性的追加利息成本。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零息票”债券,利息是在到期月支付,因而常常超过原先所借的金额,照上述方法处理会造成一种奇怪的现象,当折价发行债券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会因偿还债券而减少,而偿还债券本身却是一种筹资活动。此类金额的影响可能是重大的。以特纳广播系统为例,其在未支付利息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410 286 000 美元,扣除累积利息的支付额 206 102 000 美元,以及因偿还债券而发生的折价摊销费用以后,计算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25 792 000 美元。如果将 206 102 000 美元的付款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来报告,则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是 231 894 000 美元,是实际报告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5 792 000 美元的 899.1%。如果将所有支付给债权人的款项,不论是利息还是本金都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那么就可以避免上述奇怪现象的产生。

四、所得税的分类问题

所得税支付和退回在 SFAS95 中被规定为经营活动,则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包括了与投资 and 筹资活动相关联的利得和损失对所得税的影响。同样地,SFAS95 所规定的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也包含了某些非现金投资或筹资活动的所得税影响。

在美国,在收益表中进行所得税分配已是一项公认会计原则,但 FASB 不准许在现金流量表中进行税收分配。它的理由是:在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之间分配所得税支出非常复杂和专断,这使得收益(如果存在)将不能补偿这一工作所发生的成本。但是,不进行期内税收分配,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因利得上的税收而被低估,表现为与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相关联的损失所造成税收节约额被高估;不进行税收分配还会因前面讨论的分类问题而使现金流量信息更加不“纯净”。例如,假设某公司利息支出为 59 500 美元,利息收入为 6 411 美元,净利息支出(税前)则为 53 089 美

元,假设所得税税率为 38%,则税收收益为 20 174 美元,税后净利息支付则为 32 915 美元,利息分类、所得税都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如果进行分配,将会使来自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信息被精确地区分开来,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决策。

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实务中,不进行税收分配会使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信息严重“不纯净”,例如,Alexander & Baldwin 公司在其 199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1989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97 368 000 美元,其数额因获得处理财产收入和投资利息而支付的 36 890 000 美元的所得税而缩减,尽管来自这些处理的收入包含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中。如果采用所得税分配,则来自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为 134 258 000 美元,超过报告金额的 37.89%。又如,American Bankers Insurance Group 在其 1990 年年报中披露,1988 年其销售附属公司利得上的将近 2 000 000 美元的税收支付额报告在经营活动项上。

尽管 SFAS95 禁止分配所得税,但还是有一些公司在现金流量表中分摊所得税,其原因是,如果不这么处理,财务报表中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可能会引起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误解。例如,Mead Corporation 1988 年度按照 SFAS95 的要求报告的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是 454 700 000 美元,因处理下属公司和不动产获得 333 800 000 美元的现金流入。处理下属公司和不动产所获收益应缴纳的所得税为 42 600 000 美元。进行所得税分配后,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是 497 300 000 美元,比原来提高 9%;来自处理下属公司和不动产获得的现金流入则为 291 200 000 美元,下降约 12.8%。再如,Capital South West Corporation 按照 SFAS95 的要求报告的 198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2 581 540 美元,其中扣除了 1989 年因实际投资而发生的 3 981 812 美元的所得税支出。如果将所得税支出重新补回,则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 400 272 美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悬殊必将会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对收益质量的判断。从以上举例可以看出,企业在处理附属公司价值巨大的固定资产以及获得巨额投资收益等情况时,可能会增大现金流量表信息误导作用。对此,我们应予以高度关注。

五、结论

从以上论述中,笔者可以获得两点启示:其一,依据 SFAS95 提供的某些现金流量信息是不“纯净”的,不能直接用于财务决策模型。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中对股利、利息处理的方法和美国的不同,我国准则主要从现金流量的性质上考虑,这种分类有利于财务决策的使用。但在所得税的处理上,我国和美国的做法相同,这种分类方法不能客观反映现金流量的内部分布和结构,违背了现金流量分类列报的初衷,也不利于财务决策者的直接使用。我们对所得税的分类,可以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的做法,即把缴纳所得税或者税款退回(不包括可以确认为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部分)列为经营活动。其二,财务改造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顺应财务实践决策的需要是会计发展的一个规律。在财务报表顺应财务实践决策需要时,应尽量减少对财务决策实践中所需信息的“撕裂”,以免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